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因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於本事件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482號裁定命原告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原告並已如數繳納，有該裁定、訴訟費用單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82號卷第3頁、第79至82頁）。又本事件業經終局判決，本院並於113年6月17日核定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0,000元，且已告確定在案，亦有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為憑，是本院溢收原告所預納之訴訟費用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－20,000元＝20,000元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陳玉瓊